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 鹃 _____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_____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_____

2024年4月25日